

CHINA UPDATE

RAMBOLL ENVIRON

SEPTEMBER 2015

《2014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5年6月4日发布。

《8·12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2015年8月12日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2015年5月29日发布。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六项标准，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五项标准，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2015年4月30日发布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4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2015年6月4日发布

《2014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5年6月4日发布。

公报指出，201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迈出新步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任务顺利完成，环境保护优化发展的综合作用继续显现，环境法制建设、执法监管和环境风险管理更加有力，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核与辐射安全可控。

公报显示，全国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161个城市中，有16个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标，145个城市空气质量超标。全国有470个城市（区、县）开展了降水监测，酸雨城市比例为29.8%，酸雨频率平均为17.4%。

全国423条主要河流、62座重点湖泊（水库）的968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I、II、III、IV、V、劣V类水质断面分别占3.4%、30.4%、29.3%、20.9%、6.8、9.2%，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各类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高于夜间。

全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综合场强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全国草原面积近4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41.7%，是全国面积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和生态安全屏障。

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729个，总面积约14699

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14243万公顷，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4.8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28个，面积约9652万公顷。

《2014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海洋局等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完成，是反映中国2014年环境状况的公开年度报告。



《8·12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

2015年8月12日发生

2015年8月12日23:30左右，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开发区的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发生爆炸的是集装箱内的易燃易爆物品。

第一次爆炸发生在2015年8月12日23时34分6秒，近震震级ML约2.3级，相当于3吨TNT；第二次爆炸发生在30秒钟后，近震震级ML约2.9级，相当于21吨TNT。

截至2015年9月2日下午3时，天津港爆炸事故共发现遇难者160人，全部确认身份，其中公安消防员23人、天津港消防员73人、民警11人、其他人员53人；失联13人，其中公安消防员1人、天津港消防员7人、其他人员5人；住院治疗302人，其中危重4人、重症10人，累计出院496人。

爆炸事故的最核心区域被炸出一个水坑。初步测量这个水坑直径约为60米，深度达六七米。经过现场取样检测，氰化物超标平均40多倍，浓度最高处超标甚至达800多倍。

据报道，瑞海国际物流公司的货场内共存有3000吨左右危险品，除了已知的700吨

氰化钠外，尚有硝酸铵800吨、硝酸钾500吨，以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钛、甲酸、乙酸、氢碘酸、甲基磺酸、电石等多种化学品。

2015年8月18日，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国务院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组已成立并全面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由公安部牵头，有关部门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2015年5月29日发布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2015年5月29日发布。

为提高制浆造纸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能力和水平，使制浆造纸企业从立项建设到日常管理，都能主动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维护制浆造纸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制与机制建设，持续改进环境行为，降低环境违法风险，实现企业知法、懂法和守法，提高制浆造纸行业的污染防治水平和环境管理能力，服务制浆造纸行业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包括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守法依据、基本环境法律权利和义务、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守法、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管理措施、主要环境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本导则适用于全国范围内新、改、扩建及现有的制浆造纸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将进一步明确环保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中的职责定位，从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4个环节构建全过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规范工作内容，理顺工作机制，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特点和需求，设置了信息公

《办法》共8章40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

第二章风险控制。一是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风险防控措施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二是规定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以及对环境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章应急准备。一是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二是规定了环境污染预警机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应急值守制度等。三是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培训、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以及环境应急物资保障。

第四章应急处置。主要明确了企业事业单位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响应职责。一是规定了企业的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责任。二是规定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应急响应时的信息报告、跨区域通报、排查污染源、应急监测、提出处置建议等职责。三是规定了应急终止的条件。

第五章事后恢复。规定了总结及持续改进、损害评估、事后调查、恢复计划等职责。

第六章信息公开。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信息公开、应急状态时信息发布、环保部门相关信息公开。

第七章法律责任。规定了污染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主要明确《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了公众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举报途径，同时还要求接受举报的环保部门，要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及时调查情况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鼓励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

《办法》正是以《环境保护法》为立法依据，并吸收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借鉴了部分地方省市已经出台的有关法规、规章，旨在强调依法、

有序、自愿、便利的公众参与的原则，将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加强环境社会治理有机结合，努力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办法》明确提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可以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地形成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办法》指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VOCs的治理因成分复杂等原因，相对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的治理显得滞后，如今VOCs排污费试点将开启，有望带动VOCs治理千亿级的市场。

VOCs，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含氧有机化合物（醛、酮、醇、醚等）、卤代烃、含氮化合物、含硫化合物等。

6月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联合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试点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VOCs是PM2.5形成的重要前体物，具有生理毒性，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巨大，其排放的重点行业涉及包装、印刷、石化、人造革、涂装等多个行业，此次排污费试点的为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

此次试点的两个行业具有典型的行业代表，石油化工行业是VOCs排放大户，相对来说量不容易核算；包装印刷行业相对来说比较单一，容易进行核算。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劳动防护用品、矿山救护队资质、安全培训、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食品生产企业、中介服务组织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等方面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一、对2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 废止《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

(二) 废止《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2005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二、对8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六项标准

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六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0-2015)；

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四、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五、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六、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2015)。

以上标准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09)自2015年7月1日起废止。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五项标准

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环保部门新发布了五项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涉及火葬场、锅炉、炼油与石油化工、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领域。

本次新发布的五项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包括《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油与石油化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五项标准均将于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

修订并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北京市2013年至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5年重点任务之一，该排放标准为第二次修订，主要目的是加严氮氧化物排放控制。今年7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中第一阶段的排放限值，即新建锅炉排放限值由现行的150毫克/立方米收严到80毫克/立方米；2017年4月1日起新建锅炉实施第二阶段排放限值，即氮氧化物排放进一步收严到30毫克/立方米。

同时，该标准对在用锅炉也收严了限值。2017年4月1日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在用锅炉将执行8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由于此标准不区分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所以对燃煤锅炉来说，新标准将更加严格，这也有利于促进燃煤锅炉的升级改造。预计到2020年，因执行新标准，每年可削减氮氧化物排放约3万吨，相当于2013年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70%。

新标准首次提出了限制原辅材料中挥发



性有机物含量的指标，以及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从源头上综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炼油与石油化工的相关排放标准是第一次修订，预计新标准执行后，可减

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50%、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10%。

市环保局科技标准处处长阎育梅表示，五项新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均达

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地方环保标准已达55项，其中37项为排放标准。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

2015年4月30日发布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4月30日印发了新版《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和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印发后即行实施。《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5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与《规定》一同印发。

根据《规定》,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以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是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且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二是区县

(自治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但可能对区域或流域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三是环境保护部要求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

《目录》涵盖了农林水利、能源、交通运输、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原材料、城建社会事业、核与辐射等各类建设项目。根据《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照《目录》执行,《目录》以外已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尚未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建设项目,移交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办理“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提出了划定保护区进行保护的要求。市、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提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在水资源监测方面,《条例》规定水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建立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体系,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让公众了

解水质的实际情况。

《条例》要求开采矿产资源和建设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对水环境作出全面充分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防治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

特别是对于导致水利工程原有功能丧失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恢复原有功能或者修建与原工程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法恢复原有功能或者修建替代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补偿。

在《条例》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除了明确行政部门的职责外,还重点对行政处罚中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规范。

IN TOUCH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Mr. Xiao-Jian Zhou, Managing Director
Tel: +86 21 6473 6885
xiaojian_zhou@environcorp.com

We prepare China Update to apprise clients of major EHS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in China. It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s such.